

融水苗族自治县互联网信息办公室权责清单（2026 版）

序号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 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明确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明确内部追责主体）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1	行政处罚	对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发布或者传输的信息未停止传输、采取消除等措施、保存有关记录,未按要求对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发布或者传输的信息采取处置措施,拒绝、阻碍有关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的行政处罚		融水苗族自治县互联网信息办公室	融水苗族自治县互联网信息办公室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2025 年修正版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p> <p>第四十九条：网络运营者应当加强对其用户发布的信息的管理，发现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发布或者传输的信息的，应当立即停止传输该信息，采取消除等处置措施，防止信息扩散，保存有关记录，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p> <p>第六十九条 对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发布或者传输的信息未停止传输、采取消除等处置措施、保存有关记录、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或者违反本法第五十二条规定，不按照有关部门的要求对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发布或者传输的信息停止传输、采取消除等处置措施、保存有关记录的，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予以通报，可以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责令暂停相关业务、停业整顿、关闭网站或者应用程序、吊销相关业务许可证或者吊销营业执照，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p> <p>有前款行为，造成特别严重影响、特别严重后果的，由有关主管部门处二百万元以上一千万元以下罚款，责令暂停相关业务、停业整顿、关闭网站或者应用程序、吊销相关业务许可证或者吊销营业执照，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p>	<p>直接实施责任：</p> <p>1.立案责任（融水苗族自治县互联网信息办公室）：通过日常管理和监督发现违法行为，决定是否立案受理；</p> <p>2.调查取证责任（融水苗族自治县互联网信息办公室）：记录违规事实，收集有关证据材料；</p> <p>3.复核审查责任（融水苗族自治县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对违法主体的违规记录及相关证明材料进行审查和确认；</p> <p>4.告知责任（融水苗族自治县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由网信部门告知违法组织或个人其违法违规事实、理由及依据，以及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p> <p>5.决定责任（融水苗族自治县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作出处罚决定，制作处罚决定书；</p> <p>6.送达责任（融水苗族自治县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融水苗族自治县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对违法行为作出处理，当事组织或个人应接受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p> <p>8.监督责任（融水苗族自治县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对处罚决定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p> <p>9.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其他履行的责任。</p>	<p>1.【部门规章】《网信部门行政执法程序规定》（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令第 14 号）第十八条行政处罚立案应当符合下列条件：</p> <p>（一）有涉嫌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行为，依法应当予以行政处罚；</p> <p>（二）属于本部门管辖；</p> <p>（三）在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法定期限内。</p> <p>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 修订）》（主席令第 70 号）第五十四条：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符合立案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立案。</p> <p>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 修订）》（主席令第 70 号）第五十七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p> <p>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 修订）》（主席令第 70 号）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5.【部门规章】《网信部门行政执法程序规定》（国家</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p>1.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机关纪委）；</p> <p>2.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机关纪委）；</p> <p>3.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机关纪委）；</p> <p>4.违反法定程序（机关纪委）；</p> <p>5.违法处理罚没财物（机关纪委）；</p> <p>6.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机关纪委）；</p> <p>7.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机关纪委）；</p> <p>8.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机关纪委）。</p>	<p>1.【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 24 号公布）第十二条：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p> <p>2.同 1。</p> <p>3.同 1。</p> <p>4.同 1。</p> <p>5.同 1。</p> <p>6.同 1。</p> <p>7.同 1。</p>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市委、市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序号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明确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明确内部追责主体)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p>电子信息发送服务提供者、应用软件下载服务提供者，不履行本法第五十条第二款规定的安全管理义务的，依照前两款规定处罚。</p> <p>2.【部门规章】《网信部门行政执法程序规定》第二条 网信部门实施行政处罚等行政执法，适用本规定。本规定所称网信部门，是指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和地方互联网信息办公室。</p> <p>第八条 行政处罚由违法行为发生地的网信部门管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违法行为发生地包括违法行为人相关服务许可地或者备案地，主营业地、登记地，网站建立者、管理者、使用者所在地，网络接入地，服务器所在地，计算机等终端设备所在地等。</p> <p>第九条 县级以上网信部门依职权管辖本行政区域内的行政处罚案件。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令第14号)第四十四条：网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统一编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p> <p>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修订)》(主席令第70号)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p> <p>7.【部门规章】《网信部门行政执法程序规定》(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令第14号)第四十七条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p>8.【部门规章】《网信部门行政执法程序规定》(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令第14号)第四条：国家网信部门依法建立本系统的行政执法监督制度。</p> <p>上级网信部门对下级网信部门实施的行政执法进行监督。</p>				
2	行政处罚	对拒不配合执法工作的行政处罚。		融水苗族自治县互联网信息办公室	融水苗族自治县互联网信息办公室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2025年修正版自2026年1月1日起施行)</p> <p>第七十条 网络运营者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p> <p>(一)拒绝、阻碍有关部门依</p>	<p>直接实施责任：</p> <p>1.立案责任（柳州市互联网信息办公室）：通过日常管理和监督发现违法行为，决定是否立案受理；</p> <p>2.调查取证责任（柳州市互联网信息办公室）：记录违规事实，收集有关证据材料；</p> <p>3.复核审查责任（柳州市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对违法主体的违规记录及相关证明材料进行</p>	<p>1.【部门规章】《网信部门行政执法程序规定》(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令第14号)第十八条 行政处罚立案应当符合下列条件：</p> <p>(一)有涉嫌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行为，依法应当予以行政处罚；</p> <p>(二)属于本部门管辖；</p> <p>(三)在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法定期限内。</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p>1.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机关纪委）；</p> <p>2.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机关纪委）；</p> <p>3.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机关纪委）；</p> <p>4.违反法定程序（机关纪</p>	<p>1.【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4号公布)第十二条：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p> <p>2.同1。</p>	<p>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市委、市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p>	

序号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明确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明确内部追责主体)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p>法实施的监督检查的；</p> <p>（二）拒不向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提供技术支持和协助的。</p> <p>2.【部门规章】《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管理规定》（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令第1号）</p> <p>第十九条第一款：国家和地方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应当建立日常检查和定期检查相结合的监督管理制度，依法对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活动实施监督检查，有关单位、个人应当予以配合。</p> <p>第二十条第二款：国家和地方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应当向社会公开举报受理方式，收到举报后，应当依法予以处置。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提供者应当予以配合。</p> <p>第二十五条：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提供者违反本规定第三条、第十六条第一款、第十九条第一款、第二十条第二款规定的，由国家和地方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依据职责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或拒不改正的，暂停新闻信息更新，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3.【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关于授权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负责互联网信息内容管理工作的通知》（国发〔2014〕33号）为促进互联网信息服务健康有序发展，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维护国家安全和公共利益，授权重新组建的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负责全国互联网信息内容管理工作，并负责监督管理执法。</p>	<p>审查和确认；</p> <p>4.告知责任（柳州市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由网信部门告知违法组织或个人其违法违规事实、理由及依据，以及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p> <p>5.决定责任（柳州市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作出处罚决定，制作处罚决定书；</p> <p>6.送达责任（柳州市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柳州市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对违法行为作出处理，当事组织或个人应接受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p> <p>8.监督责任（柳州市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对处罚决定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p> <p>9.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p>	<p>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修订）》（主席令第70号）第五十四条：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符合立案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立案。</p> <p>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修订）》（主席令第70号）第五十七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p> <p>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修订）》（主席令第70号）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5.【部门规章】《网信部门行政执法程序规定》（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令第14号）第四十四条：网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统一编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p> <p>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修订）》（主席令第70号）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p>	<p>委）；</p> <p>5.违法处理罚没财物（机关纪委）；</p> <p>6.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机关纪委）；</p> <p>7.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机关纪委）；</p> <p>8.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机关纪委）。</p>	<p>3.同1。</p> <p>4.同1。</p> <p>5.同1。</p> <p>6.同1。</p> <p>7.同1。</p>		

序号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明确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明确内部追责主体)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7. 【部门规章】《网信部门行政执法程序规定》（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令第14号）第四十七条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8. 【部门规章】《网信部门行政执法程序规定》（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令第14号）第四条：国家网信部门依法建立本系统的行政执法监督制度。上级网信部门对下级网信部门实施的行政执法进行监督。				
3	行政处罚	对提供违法违规互联网信息内容的行政处罚。		融水苗族自治县互联网信息办公室	融水苗族自治县互联网信息办公室	1. 【行政法规】《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2000年9月2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92号公布，根据2011年1月8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根据2024年1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第十五条：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不得制作、复制、发布、传播含有下列内容的信息： （一）反对宪法所确定的基本原则的； （二）危害国家安全，泄露国家秘密，颠覆国家政权，破坏国家统一的； （三）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 （四）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的； （五）破坏国家宗教政策，宣扬邪教和封建迷信的； （六）散布谣言，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的； （七）散布淫秽、色情、赌博、暴力、凶杀、恐怖或者教唆犯罪的； （八）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	1. 立案责任（融水苗族自治县互联网信息办公室）：通过日常管理和监督发现违法行为，决定是否立案受理； 2. 调查取证责任（融水苗族自治县互联网信息办公室）：记录违规事实，收集有关证据材料； 3. 复核审查责任（有关科室）：对违法主体的违规记录及相关证明材料进行审查和确认； 4. 告知责任（融水苗族自治县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由网信部门告知违法组织或个人其违法违规事实、理由及依据，以及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 决定责任（融水苗族自治县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作出处罚决定，制作处罚决定书； 6. 送达责任（融水苗族自治县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融水苗族自治县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对违法行为作出处理，当事组织或个人应接受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 监督责任（融水苗族自治县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对处罚决定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1. 【部门规章】《网信部门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3年3月18日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令第14号发布，自2023年6月1日起施行）第十八条：行政处罚立案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有涉嫌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行为，依法应当予以行政处罚； （二）属于本部门管辖； （三）在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法定期限内。 2.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0号）第五十四条：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符合立案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立案。 3.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0号）第五十七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机关纪委）； 2. 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机关纪委）； 3. 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机关纪委）； 4. 违反法定程序（机关纪委）； 5. 违法处理罚没财物（机关纪委）； 6. 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机关纪委）； 7. 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机关纪委）； 8. 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机关纪委）。	1. 【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4号公布）第十二条：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 2. 同1。 3. 同1。 4. 同1。 5. 同1。 6. 同1。 7. 同1。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市委、市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序号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明确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明确内部追责主体）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p>（九）含有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其他内容的。</p> <p>第二十条：制作、复制、发布、传播本办法第十五条所列内容之一的信息，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对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并由发证机关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经营许可证，通知企业登记机关；对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并由备案机关责令暂时关闭网站直至关闭网站。</p> <p>2.【部门规章】《网络信息内容生态治理规定》（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令第5号）</p> <p>第三条第二款 地方网信部门负责统筹协调本行政区域内网络信息内容生态治理和相关监督管理工作，地方各有关主管部门依据各自职责做好本行政区域内网络信息内容生态治理工作。</p> <p>第七条 网络信息内容生产者应当采取措施，防范和抵制制作、复制、发布含有下列内容的不良信息：</p> <p>（一）使用夸张标题，内容与标题严重不符的；</p> <p>（二）炒作绯闻、丑闻、劣迹等的；</p> <p>（三）不当评述自然灾害、重大事故等灾难的；</p> <p>（四）带有性暗示、性挑逗等易使人产生性联想的；</p> <p>（五）展现血腥、惊悚、残忍等致人身心不适的；</p> <p>（六）煽动人群歧视、地域歧视等的；</p> <p>（七）宣扬低俗、庸俗、媚俗内容的；</p>	<p>9. 法律法规和规章文件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有关科室)</p>	<p>结果进行审查。</p> <p>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 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0 号）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5.【部门规章】《网信部门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3 年 3 月 18 日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令第14 号发布,自 2023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第四十四条：网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统一编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p> <p>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 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0 号）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p> <p>7.【部门规章】《网信部门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3 年 3 月 18 日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令第14 号发布,自 2023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第四十七条：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p>第四十八条：网络运营者违反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定，需由电信主管部门关闭网站、吊销相关增值电</p>					

序号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明确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明确内部追责主体)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p>(八)可能引发未成年人模仿不安全行为和违反社会公德行为、诱导未成年人不良嗜好等的;</p> <p>(九)其他对网络生态造成不良影响的内容。</p> <p>第十一条第二款 网络信息内容服务平台不得在以上重点环节呈现本规定第七条规定的信息。</p> <p>第三十六条 网络信息内容服务平台违反本规定第十一条第二款规定的,由设区的市级以上网信部门依据职责进行约谈,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责令暂停信息更新,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理。</p>		<p>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或者取消备案的,转电信主管部门处理。</p> <p>8.【部门规章】《网信部门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3年3月18日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令第14号发布,自2023年6月1日起施行)第四条:国家网信部门依法建立本系统的行政执法监督制度。</p> <p>上级网信部门对下级网信部门实施的行政执法进行监督。</p>				
4	行政处罚	对违反安全评估、非公资本、总编辑及从业人员、管理制度和技术保障措施建设、传播平台、谋取不正当利益、账号管理、转载管理、违法信息处置、账号管理、重大事项变更、许可明示、举报管理等违法提供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的行政处罚		融水苗族自治县互联网信息办公室	融水苗族自治县互联网信息办公室	<p>1.【部门规章】《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管理规定》(2017年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令第1号)第三条:提供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应当遵守宪法、法律和行政法规,坚持为人民服务、为社会主义服务的方向,坚持正确舆论导向,发挥舆论监督作用,促进形成积极健康、向上向善的网络文化,维护国家利益和公共利益。</p> <p>第七条第二款: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单位与境内外中外合资经营、中外合作经营和外资经营的企业进行涉及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业务的合作,应当报经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进行安全评估。</p> <p>第八条: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提供者的采编业务和经营业务应当分开,非公有资本不得介入互联网新闻信息采编业务。</p> <p>第十一条: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提供者应当设立总编辑,总编辑对互联网新闻信息内容负总责。总编辑人选应当具有相关从业经验,符合相关条件,并报国家或省、自治区、直辖市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备案。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相关从业人员应当依法取得相应资质,接受专业培训、考核。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相关从业人员从事新闻采编活动,应当具备新闻采编人员职业资格,持有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p>	<p>1.立案责任(融水苗族自治县互联网信息办公室):通过日常管理和监督发现违法行为,决定是否立案受理;</p> <p>2.调查取证责任(融水苗族自治县互联网信息办公室):记录违规事实,收集有关证据材料;</p> <p>3.复核审查责任(融水苗族自治县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对违法主体的违规记录及相关证明材料进行审查和确认;</p> <p>4.告知责任(融水苗族自治县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由网信部门告知违法组织或个人其违法违规事实、理由及依据,以及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p> <p>5.决定责任(融水苗族自治县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作出处罚决定,制作处罚决定书;</p> <p>6.送达责任(融水苗族自治县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融水苗族自治县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对违法行为作出处理,当事组织或个人应接受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p> <p>8.监督责任(融水苗族自治县互联网信息办公室):</p>	<p>1.【部门规章】《网信部门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3年3月18日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令第14号发布,自2023年6月1日起施行)第十八条:行政处罚立案应当符合下列条件:</p> <p>(一)有涉嫌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行为,依法应当予以行政处罚;</p> <p>(二)属于本部门管辖;</p> <p>(三)在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法定期限内。</p> <p>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0号)第五十四条: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符合立案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立案。</p> <p>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0号)第五十七条:调查终结,</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p>1.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机关纪委);</p> <p>2.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机关纪委);</p> <p>3.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机关纪委);</p> <p>4.违反法定程序(机关纪委);</p> <p>5.违法处理罚没财物(机关纪委);</p> <p>6.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机关纪委);</p> <p>7.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机关纪委);</p> <p>8.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机关纪委)。</p>	<p>1.【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4号公布)第十二条: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p> <p>2.同1。</p> <p>3.同1。</p> <p>4.同1。</p> <p>5.同1。</p> <p>6.同1。</p> <p>7.同1。</p>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市委、市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序号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明确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明确内部追责主体)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p>统一颁发的新闻记者证。</p> <p>第十二条：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提供者应当健全信息发布审核、公共信息巡查、应急处置等信息安全管理制度，具有安全可控的技术保障措施。</p> <p>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款：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提供者为用户提供互联网新闻信息传播平台服务，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的规定，要求用户提供真实身份信息。用户不提供真实身份信息的，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提供者不得为其提供相关服务。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提供者对用户身份信息和日志信息负有保密的义务，不得泄露、篡改、毁损，不得出售或非法向他人提供。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提供者及其从业人员不得通过采编、发布、转载、删除新闻信息，干预新闻信息呈现或搜索结果等手段谋取不正当利益。</p> <p>第十四条：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提供者提供互联网新闻信息传播平台服务，应当与在其平台上注册的用户签订协议，明确双方权利义务。对用户开设公众账号的，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提供者应当审核其账号信息、服务资质、服务范围等信息，并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分类备案。</p> <p>第十五条第一款：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提供者转载新闻信息，应当转载中央新闻单位或省、自治区、直辖市直属新闻单位等国家规定范围内的单位发布的新闻信息，注明新闻信息来源、原作者、原标题、编辑真实姓名等，不得歪曲、篡改标题原意和新闻信息内容，并保证新闻信息来源可追溯。</p> <p>第十六条第二款：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提供者提供服务过程中发现含有违反本规定第三条或前款规定内容的，应当依法立即停止传输该信息、采取消除等处置措施，保存有关记录，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p> <p>第十七条：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提供者变更主要负责人、总编辑、主管单位、股权结构等影响许可条件的重大事项，应当向原许可</p>	县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对处罚决定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9. 法律法规和规章文件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有关科室）	<p>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p> <p>4.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 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 70 号）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5. 【部门规章】《网信部门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3 年 3 月 18 日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令 第 14 号发布，自 2023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第四十四条：网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统一编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p> <p>6.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 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 70 号）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p> <p>7. 【部门规章】《网信部门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3 年 3 月 18 日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令 第 14 号发布，自 2023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第四十七条：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p>第四十八条：网络运营者违反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定，需由电信主管部</p>				

序号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明确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明确内部追责主体)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p>机关办理变更手续。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提供者应用新技术、调整增设具有新闻舆论属性或社会动员能力的应用功能，应当报国家或省、自治区、直辖市互联网信息办公室进行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安全评估。</p> <p>第十八条：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提供者应当在明显位置明示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许可证编号。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提供者应当自觉接受社会监督，建立社会投诉举报渠道，设置便捷的投诉举报入口，及时处理公众投诉举报。</p> <p>第二十四条：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提供者违反本规定第七条第二款、第八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三款、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一款、第十七条、第十八条规定的，由国家和地方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依据职责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或拒不改正的，暂停新闻信息更新，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二十六条：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提供者违反本规定第十三条第一款、第十六条第二款规定的，由国家和地方互联网信息办公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的规定予以处理。</p> <p>2.【行政法规】《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2000年9月2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292号公布，根据2011年1月8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根据2024年1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p> <p>第十五条：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不得制作、复制、发布、传播含有下列内容的信息：</p> <p>（一）反对宪法所确定的基本原则的；</p> <p>（二）危害国家安全，泄露国家秘密，颠覆国家政权，破坏国家统一的；</p> <p>（三）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p> <p>（四）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的；</p>		<p>门关闭网站、吊销相关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或者取消备案的，转电信主管部门处理。</p> <p>8.【部门规章】《网信部门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3年3月18日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令 第14号发布，自2023年6月1日起施行）第四条：国家网信部门依法建立本系统的行政执法监督制度。</p> <p>上级网信部门对下级网信部门实施的行政执法进行监督。</p>				

序号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明确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明确内部追责主体）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p>（五）破坏国家宗教政策，宣扬邪教和封建迷信的；</p> <p>（六）散布谣言，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的；</p> <p>（七）散布淫秽、色情、赌博、暴力、凶杀、恐怖或者教唆犯罪的；</p> <p>（八）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p> <p>（九）含有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其他内容的。</p> <p>第十六条：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发现其网站传输的信息明显属于本办法第十五条所列内容之一的，应当立即停止传输，保存有关记录，并向国家有关机关报告。</p> <p>第二十条：制作、复制、发布、传播本办法第十五条所列内容之一的信息，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对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并由发证机关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经营许可证，通知企业登记机关；对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并由备案机关责令暂时关闭网站直至关闭网站。</p>							
5	行政检查	对网络运营者监督检查		融水苗族自治县互联网信息办公室	融水苗族自治县互联网信息办公室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根据 2025 年 10 月 28 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的决定》修正））</p> <p>第九条 “国家网信部门负责统筹协调网络安全工作和相关监督管理工作。国务院电信主管部门、公安部门和其他有关机关依照本法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网络安全保护和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的网络安全保护和监督管理职责，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确定。”</p> <p>第二十七条 “网络运营者应当制定网络安全事件应急预案，及时处置系统漏洞、计算机病毒、网</p>	<p>1. 直接实施责任（融水苗族自治县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制定年度监督检查计划，通过日常检查、专项检查等多种方式对全市重点单位的网站及系统进行检查。</p> <p>（1）告知责任（融水苗族自治县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制定检查方案，确定对象和方式，通知被检查单位；</p> <p>（2）检查责任（融水苗族自治县互联网信息办公室）：检查时应检查网络安全技术防护措施落实情况、商用密码应用和安全可靠要求落实情况、办公电脑终端安全情况、人工智能安全应用情况、个人信息保护情况，检查工作人员应当有详细的检查记录；</p>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根据 2025 年 10 月 28 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的决定》修正）</p> <p>第八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的网络安全保护和监督管理职责，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确定。</p> <p>第四十九条第二款 网络运营者对网信部门和有关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应当予以配合。</p> <p>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p> <p>第六条 国家网信部门负责统筹协调网络数据安全和</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p>1. 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机关纪委）；</p> <p>2. 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机关纪委）；</p> <p>3. 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机关纪委）；</p> <p>4. 违反法定程序（机关纪委）；</p> <p>5. 违法处理罚没财物（机关纪委）；</p> <p>6. 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机关纪委）；</p> <p>7. 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机关纪委）；</p>	<p>1.【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 24 号公布）第十二条：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p> <p>2. 同 1。</p> <p>3. 同 1。</p> <p>4. 同 1。</p> <p>5. 同 1。</p> <p>6. 同 1。</p> <p>7. 同 1。</p>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市委、市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序号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明确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明确内部追责主体）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络攻击、网络侵入等安全风险；在发生危害网络安全的事件时，立即启动应急预案，采取相应的补救措施，并按照规定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 第四十一条 “国家网信部门应当统筹协调有关部门对关键信息基础设施的安全保护采取下列措施：（一）对关键信息基础设施的安全风险进行抽查检测，提出改进措施，必要时可以委托网络安全服务机构对网络存在的安全风险进行检测评估。” 第五十一条 “网络运营者应当建立网络信息安全投诉、举报制度，公布投诉、举报方式等信息，及时受理并处理有关网络信息安全的投诉和举报。网络运营者对网信部门和有关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应当予以配合。”	（3）处理责任（融水苗族自治县互联网信息办公室）： 汇总相关数据和情况，通报检查情况。 2. 指导监督责任（融水苗族自治县互联网信息办公室）： 指导、监督下级行政机关履行行业管理职责 3.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其他有关科室）。	相关监管工作。 3.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 第六十条 国家网信部门负责统筹协调个人信息保护工作和相关监督管理工作。 4.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 第六十六条 网信部门对未成年人网络保护工作进行监督检查。 5. 【行政法规】《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护条例》第四十条 “国家行业主管或监管部门应当定期组织对本行业、本领域关键信息基础设施的安全风险以及运营者履行安全保护义务的情况进行抽查检测，提出改进措施，指导、督促运营者及时整改检测评估中发现的问题。国家网信部门统筹协调有关部门开展的抽查检测工作，避免交叉重复检测评估。”	8. 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机关纪委）。				